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3/21.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5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7 号决议、2014 年 7 月 2 日第 29/9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8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8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决定和决议作出努力，

1. 吁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3. 申明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一切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尤其是因为这些行为、方法和行径对享有人权和民主社会产生有害影响，并且威胁各国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

4. 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方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5.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充分遵循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这类行为；

6. 重申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地对待人权；

7. 又重申必须确保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法治作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和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8.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痛苦；在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的同时，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按照国际法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各种因素；

9. 强调需要确保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并确认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减恐怖主义的影响力方面发挥作用；

10. 吁请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程序和获得有效的补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赔偿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11.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尊重并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享有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12.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之一；

13. 大力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酌情在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14. 重申不能也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民族群体联系起来；

15.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要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的成见进行“脸谱化”定性；遗憾地注意到某些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在执行过程中不恰当地针对特定群体；

16. 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开展的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

17. 确认教育、尊重文化多样性、防止和反对歧视、就业和包容在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有关联合国机构与会员国共同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8.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为此回顾大会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回顾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制订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9.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中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

20. 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21. 促请各国确保在制订、审查和实施所有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22. 吁请各国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和妇女组织协商；

23. 确认宗教领袖和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24. 重申对于所有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鉴于他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违法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潜在身份，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考虑到司法工作中在这方面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促请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加入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的儿童切实融入社会；

25.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情况下的隐私权；吁请各国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审查其通信监控、拦截和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通过确保充分、切实地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维护隐私权；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均有法可依，法律必须公开、明确、严谨、全面且无歧视性，并确保这类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同时铭记应以合理方式追求合法目标；

26. 强调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在反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宣传的斗争中务必充分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同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7. 促请各国确保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8. 又促请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方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29. 还促请各国承诺，一旦有合理迹象显示，它们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使用的任何手段违反了各自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即开展迅速、独立、公正的真相调查，并确保对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构成犯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0.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会损害人权和法治，如在没有羁押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非法剥夺生命权和其他基本自由(如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以不合法的方式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具体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有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即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置限制；

31. 强调指出，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对个人进行“脸谱化”定性，以及使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2. 促请各国在反恐和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并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权利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3. 又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实施措施本身及其适用方式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

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所进一步规定的权利，特别是用明确而严谨的规定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性原则；

34. 重申关注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都能享受其根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对其羁押进行复核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35. 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欢迎大会关于审查该《战略》的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正当程序和法治；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行为方考虑通过酌情制订和倡导社会所有部门都参与的教育和公共宣传方案，设置吸收青年参与培养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以及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的文化的机制；

37. 注意到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3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在推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²；

39.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关于在反恐中涉嫌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信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40.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

41. 鼓励为反恐工作提供支持的联合国实体、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反恐的同时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并推动正当程序和法治；

42.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为当前在以下方面的讨论酌情进一步提出意见：即联合国会员国如何努力采取充分的人权保障措施，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以及将其从该名单中删除时，确保程序公平和明确；

43. 回顾大会在第 70/148 号决议中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¹ A/HRC/31/65。

² A/HRC/33/29。

44.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防止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将遵守国际人权法、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情况以及法治问题，列为其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提出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咨询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45.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弃权：

布隆迪、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